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债券代码:	252799.SH	债券简称:	23 锡 YK01
债券代码:	253606.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1
债券代码:	254112.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2
债券代码:	255501.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3
债券代码:	255735.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4
债券代码:	255803.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23 锡 YK01”“24 锡产 K1”“24 锡产 K2”“24 锡产 K3”“24 锡产 K4”和“24 锡产 K5”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因股东增资，于 2024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这一事项，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24〕34号）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13,600.00 万元。按照发行人 2023 年度每 1 元实收资本的净资产 1.69 元折算，国发资本注资的 13,600.00 万元，其中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8,059.08 万元，余额 5,540.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92,794.02 万元增加至 600,853.10 万元，其中无锡市国资委认缴出资 353,436.58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82%；国发资本认缴出资 221,299.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83%；江苏省财政厅认缴出资 26,116.53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